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通知，2017年7月6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7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。

宏达实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6,237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，其中 246,237,40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。

上述股权质押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7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,00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